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或其他豁免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MARCHING GREAT LIMITED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MARCHING GREAT LIMITED 作出收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MARCHING GREA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現金要約的回應文件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受要約人)及Marching Great Limited(「要約人」)(作為要約人)就有關要約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聯合公佈」)；(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i)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本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由於回應文件之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故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修訂，而下文所載之該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適時作出公佈。

二零二五年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五月二日(星期五)

回應文件之寄發日期^(附註2)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4及5) 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附註3)不遲於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約項下所接獲

有效接納寄出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

即要約仍公開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要約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僅在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時，方會給予該同意。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要約人已同意有關延期，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要約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要約人已同意按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延長截止日期。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聯合發出之公佈(「無條件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已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其已接獲合共64,729,94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本公司於無條件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8%，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15.3，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4. 倘於截止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強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一節)。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節。
6.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後)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及「結算」章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將儘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建議、意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方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要約。

儘管回應文件已載有建議、意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籲請獨立股東在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時考慮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倘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arching Great Limited
唯一董事
程民駿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劍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程民駿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王恭浩先生及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